

2016/04

2016年3月

“营改增”重头戏—2016年5月1日展开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宋国华

总监

Janny.song@wts.cn

+86 10 6590 6338 ext.809

朱培思

经理

Cissi.zhu@wts.cn

+86 10 6590 6338 ext.803

概要

- »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营改增”拉开序幕。
- » 截止 2015 年底，交通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服务业以及电信业等行业已率先试点完成“营改增”。
-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宣布，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将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四个行业。
- » 营改增完成收官之作，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16/04

201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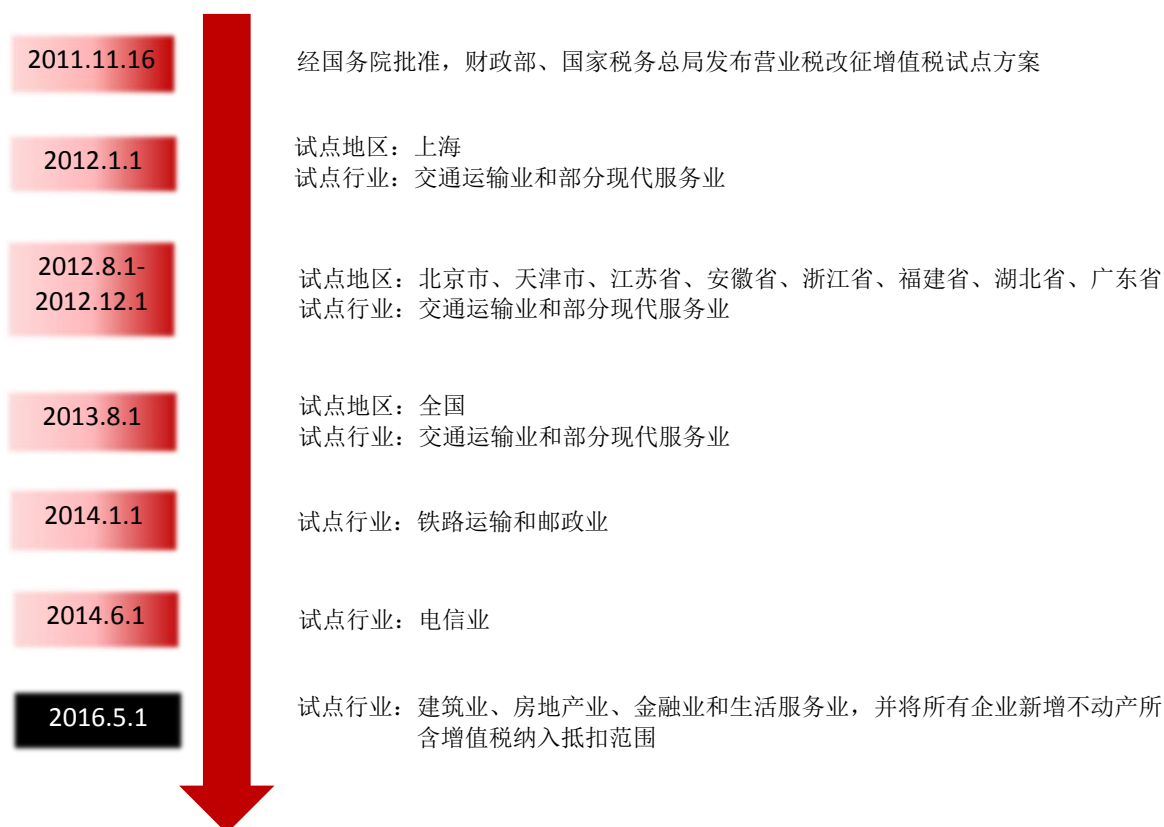
详细介绍:

1. 中国“营改增”背景

-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营改增”拉开序幕。
- 截止 2015 年底，交通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服务业以及电信业等行业已率先试点完成“营改增”。

2. 李克强总理发言

- 2016 年 3 月 5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宣布“营改增”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将扩大到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增值税将适用于销售及进口货物以及提供服务及进口服务等所有环节。四年的“营改增”之路收官后，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
- 中国“营改增”之路：



2016/04

2016年3月

3. 行业税负将普遍降低

- 政府工作报告表明所有行业税负将普遍降低。

4. 其他要点

- 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预计“营改增”具体的实施细则将在近期发布。
- “营改增”后期已不再采用分地域性阶段实施的方法，取而代之的是全国同时实施。

WTS 观察

以上四个行业代表了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纳“营改增”范围表明中央政府抓紧完成改革的决心。基于“营改增”后期涉及到的行业特点以及复杂性，公司高管们应在企业内部转型细节上下功夫。

» 受到影响的四个行业

- 重新修订基于增值税实施后的定价体系。
- 对财税以及信息技术部门员工进行与“营改增”相关的培训。
- 制定变革策略，特别是从信息技术的角度。

» 所有行业

- 调整实施计划，为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做好准备。
- 审查“营改增”在财务方面的影响，考虑修改定价结构以及合同中的税收条款。

2016/04

2016年3月

作者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 202



宋国华

总监

Janny.song@wts.cn

+ 86 10 6590 6338 ext. 809



朱培思

经理

Cissi.zhu@wts.cn

+ 86 10 6590 6338 ext. 803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